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50
1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5	4
第一部分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		
一·《公约》现况	6-7	5
二·国家惯例和国家政策	8-26	6
A·国家惯例	8-16	6
B·海岸和海洋的管理	17-26	7
1·海岸和海洋资源的综合管理	17-18	7
2·1990年代的新挑战和新机会	19-26	8
三·解决冲突和争端	27-35	10
四·关于海洋法的其他发展	36-117	11
A·和平用途	36-39	11
海军军备与裁军	36-39	11
B·海事法	40-49	13
1·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40-43	13
2·海难救助	44-47	13
3·海上安全	48-49	14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50-69	15
1 · 石油污染	51-54	15
2 · 特别区域和很敏感海域	55-57	16
3 · 海洋倾弃	58-65	17
4 · 危险废料的跨边界运输	66	19
5 · 放射性废料的处理	67-69	20
D · 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事务	70-95	21
1 · 修订《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	76-80	22
2 · 全球气候和海洋	81-86	24
3 · 海平面升高	87-93	26
4 · 海洋数据收集系统	94-95	28
E · 渔业管理和发展	96-117	29
1 · 世界渔业状况	96-99	29
2 · 渔船标记和识别制度的标准化	100-101	30
3 · 区域渔业机构	102-113	31
4 · 流网问题	114-117	34
五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18-159	35
A · 全体会议	119-128	36
1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	119-122	36
2 · 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的拟订	123-128	36
B · 第一特别委员会	129-133	37
C · 第二特别委员会	134-141	38
D · 第三特别委员会	142-149	39
E · 第四特别委员会	150-159	4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六· 与国际法庭有关的发展	160-162	41
国际海洋法法庭建造和设计的建筑竞赛	160-162	41

第二部分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活动

一· 导言	163-169	42
二· 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	170-172	44
三· 对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173-191	44
A· 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的援助	173-177	44
B· 培训	178	46
C· 奖学金方案	179-182	46
D· 咨询意见、特别研究和会议	183-184	47
E· 分析性研究	185-187	48
F· 国家活动(国家立法和条约)	188-189	48
G· 执行《公约》的技术指导	190-191	49
四· 监测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与提供资料	192-205	49
A· 海洋法资源系统	192-196	49
B· 《海洋法公报》	197-200	50
C· 文件集年刊	201	51
D· 海洋界限和基线	202	51
E·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事态发展资料通告	203	51
F·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书目选	204	52
G·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图书馆和参考资料库	205	52
五·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06-210	52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1988年11月1日大会第43/18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就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向大会提出的第六份这种报告。报告第一部分概述有关海洋法的发展；第二部分介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为执行其任务而进行的活动。值得重视的是，大会要求就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问题向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其中着重说明海洋在维持全球生态平衡和控制与缓和世界气候方面的主要作用。

2. 国际政治气氛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许多冲突和竞争领域，对抗已由合作所取代。国际社会必须将注意力放到尚未出现这种新精神的领域。海洋法是一个可因所有国家都参与而获益的重要领域。在目前的新政治气氛下，所有国家应可重新作出努力，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普遍参加。

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经常与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交换意见和协商，可以肯定地说，各国日渐认识到海洋部门的普遍重要性，并越来越有兴趣拟订较全面的海洋发展和管理政策。各组织也从各国收到数目日多的多种性质的请求，要求在部门及较全面的基础上提供专门咨询意见和协助。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多次在协助国家制定政策和立法大纲时发现同时必须积极促进部门方面的协调和直接向国家政府介绍具体有关组织。在这个过程中，经常有必要强调《公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即《公约》在权利与义务之间确定的平衡，及时对海洋各种使用方法作出的规定。现在日渐了解到，过份强调某一个部门可严重影响上述的平衡，从而导致国家的反应。这种对应可见于关于麻醉品和危险废物的跨界移动的最新两次全权代表会议。会上提出的若干提案与保护航行自由这一同样根本的需要发生矛盾。同样问题也出现在区域论坛上，如保护加勒比特别地区和野生动物的议定书草案（见第57段）。因此，各有关组织已警觉到，除了必须确保向个别国家提供的意见和协助普

遍符合既定规范外，同时也必须注意在有关新问题的国际讨论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即有些因素可能不符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接受的基本原则。

4. 最重要的是，系统迫切需要较紧的协调，以面对全球性改变与海洋的作用及对海洋的影响等问题的有关活动。各有关组织在海洋学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议定，他们必须利用各种即将举行的大型会议交流资料 and 进行协调。这些会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太平洋会议、第二届世界气候会议、海洋-陆地-大气相互作用科学会议、区域渔业会议和渔业委员会届会、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的区域后继会议。

5. 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最近就海洋事务召开的一次机构间特别协商（1989年7月14至17日）同意，必须特别注意1992年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的投入的性质及会议的后继行动，充分考虑到海洋对气候变化所发挥的重大影响作用，及关注海洋环境的健康。此外也必须充分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国际环境法的逐渐发展和拟订较有效的管理战略所提供的纲领的重要性。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 所指出，《海洋法公约》提供必要架构以达成其它协定，也提供就其它环境问题缔结全球性协定的宝贵先例，和提供了一大堆同样可适用于保护大气和气候等全球性问题的基本原则和义务。

第一部分

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发展

一. 《公约》现况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4年12月9日截止签字，签署国共有159个。《公约》将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12个月开始生效。至1989年10月15日为止，已向秘书长交存的批准书共42份，其名单如下：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伯利兹、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

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7. 七个国家⁵ 在秘书长提出上一份报告后批准《公约》。其中两个国家⁶ 作出了声明，使在批准时作出声明的国家共有12国。⁷ 值得注意的是，秘书长在1988年10月16日收到菲律宾政府一项声明，内容是关于澳大利亚对菲律宾在签字时备案并在批准时确认的谅解所提出的反对意见。⁸ 声明宣告，除了别的以外，“菲律宾政府准备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统一”，并“已开始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规定制定关于群岛海道通过和菲律宾对群岛水域行使主权利力的立法”。它向澳大利亚政府和《公约》缔约国保证，“菲律宾一定遵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二、国家惯例和国家政策

A. 国家惯例

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国家海洋惯例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即使在生效以前，《公约》已成为现行国际海洋法的一部分。

9. 普遍同意的是，《公约》第三条规定的12海里界限已成为国际海洋法的规范。现有约108个国家主张以12海里为其领海。⁹ 最近通过12海里领海的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⁸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⁹

10. 值得注意的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其领海主张从50海里减到12海里，从而符合了《公约》所载的规范。¹⁰

11. 美利坚合众国在1988年12月27日通过一项《总统文告》将其领海从3海里扩展到12海里。《文告》明确指出，“根据国际法，如1982年《海洋法公约》适用条款所反映，在美国领海内，所有国家船只享有无害通过权，而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享有通过国际海峡的权利”。

12. 1989年9月23日,美国和苏联发团联合声明,宣布除了别的以外,“两国政府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为准则,该公约在海洋的传统使用方面普遍构成国际法和惯例,合理地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利益。两国政府认识到必须鼓励所有国家将其国内法、国内规例和惯例与《公约》条款统一”。

13. 连向联合声明,两国政府公布了一系列题为“关于无害通过的国际法规则的统一解释”的条文。条文明确指出,“关于船只无害通过领海的有关国际法规则已载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第二部分第3节”,此外,“所有船只,包括战舰,无论其运载货物,配备武器和推动方式为何,均享有根据国际法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或许可”。其他条文解释除了别的以外,《公约》若干有关条款,包括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条。

14. 约74个国家主张专属经济区,另18个国家主张专属渔业区。

15. 根据荷兰赞同划定专属经济区。¹¹ 该国认为,划定专属经济区将使荷兰可以通过国内立法适用获得普遍承认的有关专属经济区内的航行的国际环境标准——特别是管制专属经济区内的所有倾倒和焚化活动的权力。¹²

16. 荷兰政府还断定,设立专属经济区是进一步保护和保存北海海环境的积极步骤。在通过这方面的任何立法以前,该国政府希望在1990年荷兰举行的下一届国际北海国家部长会议上提议其他北海国家设立专属经济区。在这方面着重指出的是,如果北海设立专属经济区,国际合作将在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法国与挪威已设立专属经济区。

B. 海岸和海洋的管理

1. 海岸和海洋资源的综合管理

17. 由于人口增长、寻求发展的压力大和引进可多重使用海洋空间的新技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面临日益相同的问题:海洋和海岸资源遭到滥用无法维持

合理的稳定和海洋和海岸生态的变异造成环境退化。此外，多重使用的相互影响时常导致冲突，这是由于对一种资源或一个海洋地区多于一种的使用以致使其他使用者无法使用其他资源或同一空间或对其使用造成妨碍的缘故。资源使用者之间这种冲突的错综复杂也可能危及资源的最佳管理和稳定使用。

18. 要有效地解决目前种种问题需要对海洋资源和海洋空间进行综合管理，以避免或降低竞用海洋造成的冲突，和保障扩大国家管辖的海洋区域所获得的长期价值和利益。为了这项目标，各国必须制定适当的规划基本结构，使各国的海洋政策目标得以确立，并转变成具体的方案和项目。各国也必须发展机构体制和资源管理程序，使人们和机构能一起协调资源的使用和管理的决策。

2. 1990年代的新挑战和新机会

19. 关于海洋管理的问题包括协调合理使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和管理不同海洋使用之间的相互关系。

20. 虽然海岸管理的观念和海洋管理的更广泛的观念在过去二十几年间分别存在，但只有在过去十年间海岸管理才获得势头，至今有二十几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一起制定或正在制定全国性或地方性的海岸管理方案。

21. 在近年采取海洋管理方案的国家中，有少数几个国家采取了全新的办法即在单独一项综合计划中涵括了本国管辖的海岸地区和广阔的海洋地区。这些国家取得的经验（将在下文提供实例）将对今后几年可能出现的这种新趋势提供可贵的资料。

(a) 海岸地区的管理工作

22.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已经采取主动，制定海岸综合管理战略，以确保其可再生资源的持久发展¹⁴。它制订了一项区域项目，其中包括六个用来发展管理计划的试行地点，以试验这些计划是否可行。试行地点分别在印度尼西亚、

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国和新加坡。它采取整体综合办法以解决不同的海岸资源管理问题。规划过程是以一套有系统的活动制订海岸地区管理、区域计划的总政策。不过所采取的办法根据所涉国家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条件而有所不同。

23. 在整个拉丁美洲也有令人感到鼓舞的行动，其中最重要的发展是巴西在1982年展开的海岸地区管理方案。¹⁴ 有巴西17个海岸州参与的这一方案获得一个设想周全的国家体制和发展结构的支持。同样地，哥伦比亚也正在为其加勒比海岸和太平洋海岸制订海岸管理计划。¹⁵ 这些计划将考虑到每一地区问题的不同性质。厄瓜多尔的方案最新，主要是集中力量解决污染、供水下降和虾业管理上的具体问题。¹⁶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巴巴多斯等其他国家，海岸地区管理机构构成其旅游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具体方案的一部份。

(b) 海洋管理工作

24. 荷兰的海洋管理工作于1979年开始，制定了一套长期协调的北海政策，其主要目标在于促使更加协调和均衡地发展与北海有关的活动。¹⁷ 协调北海的政策是一项不断进行的过程，各种发展和问题都愈来愈以协调的方式解决。这项政策有三项受到定期审查的组成部份：政策构架；行动纲领；和体制构架。行动纲领的最重要成果是1986年通过水质计划，在同年决定设立荷兰海防部队和在1988年通过海运政策计划。

25. 1987年俄勒冈州（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俄勒冈海洋资源管理》法案制订了俄勒冈州海洋资源管理方案。本方案扩大了俄勒冈的全州综合规划和海岸区域管理方案，为州政府、联邦政府和俄勒冈地方政府提供了一个协调的全国政策和管理体制。¹⁸ 在结合整个地区全面土地使用规划、海洋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方面，这是前所未有的工作。在充分执行《法案》之后将制订两份规划文件，指导州政府和联邦政府有关岸外活动的决定。

26. 印度尼西亚选用了另一种不同的办法，它在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局的筹划下，制订了印度尼西亚海岸和海洋资源稳定发展行动计划的中期（5年）政策和方案，以配合其1989—1994年五年国家发展计划。¹⁰ 目前正在审议中的这项行动计划制订了一套全面战略，用以管理和发展印度尼西亚的海洋和海岸资源。它对管理和经济活动采用多部门的办法，并且考虑到海洋资源和海岸资源两方面。它也建议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体制，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

三. 解决冲突和争端

27. 国际法规定毗邻国家有义务商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的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至今已有许多海洋界线的争端通过谈判解决，并达成了协议，并且这种数目还在增加。最近的实例是所罗门岛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设立了一些海域和海床界限的协定（1988年9月11日）；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划定多佛海峡的领海范围的协定（1988年11月2日）；联合王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之间划定两国之间大陆架区域界限的协定（1988年11月7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关于划定海洋和次海洋区域的协定（第一阶段）（1989年8月4日）。在此不妨同时注意到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两国订定的条约明确指出双方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8. 根据《公约》的规定，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各国负有义务通过解决的程序寻找解决办法，例如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至今已有若干重要的争端通过这些解决争端的方式获得解决。

29. 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两国之间关于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的争端仍在国际法院法庭审议之中。

30. 国际法院自1988年8月16日以来已处理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划界问题的争端，涉及格陵兰东岸和挪威扬马延岛之间的水域，双方都认为这片约75 000平方公里的区域为其所有。

31. 1989年3月30日,加拿大和法国(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就其捕鱼和海洋边界的争端签订了两份协定:加拿大政府和法国政府关于1989-1991年间捕鱼协定和为划定加拿大和法国之间海洋区域设立仲裁法院的协定。

32. 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院“需要划定法国邻近和加拿大附近两个缔约国之间海洋区域的边界”。法院将划定一条边界,使缔约国能根据国际法在这一海洋区域内行使权利和管辖权。裁定工作估计需时三年。

33. 1989年7月31日,仲裁法院对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之间的仲裁作了裁决。1989年8月2日,几内亚比绍不接受这次裁决。几内亚比绍将海洋定界问题的争端送交国际法院(1989年8月24日第89/17号新闻稿)。

共同发展

34.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在建立一个合作区,以便开采帝汶海的石油资源。虽然两国在1971年和1972年达成了协议,划定了帝汶以东和以西区域的两国大陆架,但两国对东帝汶印度尼西亚省和澳大利亚北部之间的大陆架边界无法找到解决办法。澳大利亚根据国土延伸原则——地貌学提出要求,而印度尼西亚根据距离准则提出要求。目前的谈判是由于双方无法找到相互接受的边界的缘故。

35. 这一区域将分成三区,共同发展体制真正只用于A区;对该区将设立一个共同机构进行共同管理。目前仍就下列问题进行谈判:行政安排、采矿体制、法律运用,包括刑法、就业法、税法等问题。

四、关于海洋法的其他发展

A. 和平用途

海军军备与裁军

36.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主席的主持下,继续进行专题磋商,研究海军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是否适宜在海上实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关于海军军备竞赛

研究的报告²⁰ 以及主席的各次报告(A/CN.10/102、A/CN.10/113 以及最近的 A/CN.10/102/134) 为进一步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²¹ 参加协商的各方认为, 今后的任何措施都应体现为法律文件, 并要符合一般的国际法原则, 包括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方一再强调, 该《公约》的各项条款照顾到了各方的利益, 只要严格加以执行, 就能满足船旗国和沿海国的安全需要。

37. 国际法方面的某些发展被认为是特别适宜的。对于更新现行的某些海战法规的可行性给予了更加密切的注意, 特别是可否通过一项有关使用水雷和渔雷的新的议定书——1981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 来更新1967年关于敷设自动逐发水雷的《第八项海牙公约》。瑞典已提出有关水雷的议定书草案(A/CN.10/129)。鉴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冲突和伊朗、伊拉克战争, 更有可能作出进一步努力制定关于无雷区的国际法, 特别要提到从事海上和平活动的非交战船只的安全方面。

38. 还大力支持制定一项多边协定, 防止领海外的海上事故。制定这类协定时, 必须符合所有有关国家加强海上安全的要求, 丝毫不能减损传统的航行自由。这样一项协定将是对现有的各种双边协定的补充, 如《美苏关于防止公海和公海上空事故协定》(1972年); 《美苏关于防止领海以外海洋事故协定》(1986年); 和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苏联关于防止领海以外海上事故协定》(1988年)。为达成有关海上事故的一项了解, 法国和苏联也进行了几次会谈。已经提出建议, 这种多边协定可以借鉴现有各项双边安排的某些原则, 要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上避免碰撞规则公约等文件。

39. 最近以来, 涉及到核弹头和核反应堆的海上事故所造成的危险引起人们注意。从迄今为止对过去各项事故所进行的研究来看, 还没有证据说明对海洋生命已造成放射性影响。²² 然而, 事故的数量看来在日益增加, 随着通过的苏联潜水艇的增加, 挪威就有这种经验。肯定要涉及到迅速通报问题。1986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将这种事故立刻通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实质影响的

那些国家。应当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8条规定一国有义务当获知“海洋环境有即将遭受污染损害的迫切危险”的情况时，要立即通知它认为有可能受这种损害影响的其他国家。

B. 海事法

1.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40. 1988年12月19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获得通过。公约除其他外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见前言）。²³

41.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明确谈到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第17条）。各国有义务按照国际海洋法规定，进行最大可能的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还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08条）。有合理根据怀疑某一船只从事非法贩运的缔约国，可将此事通知船旗国，并“要求船旗国授权对该船只采取适当措施”。船旗国可授权要求国登船检查，如发现非法贩运证据，可对船上人员及货物采取适当行动。这种行动不应危及“海上生命安全、船只和货物安全，也不应损害船旗国或任何有关国家的商业和合法利益”。必须将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尽速通知船旗国。

42. 其中明确规定，此种行动只能由军舰和军用飞机、或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可识别标记并获得有关授权的船舶或飞机进行。²⁴

43. 制止海上非法贩运所采取的行动，应适当注意不应干预或影响沿海国按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

2. 海难救助

44. 1989年4月25日，在伦敦通过了国际海难救助公约，公约指出，各项重大发展情况，特别是对保护环境的日益关切，说明有必要审查1910年《统一有关海上救助的某些法律规则的公约》中当前所载的某些国际规则。公约还承

认，有效和及时的救助作业可对遇险的船只和其他财产以及环境保护作出重大贡献（见前言）。

45. 当固定或浮动平台或活动海岸钻探设备在现场从事勘探、开采或生产海底矿物资源的时候，本公约对这些平台和钻探设备并不适用（第3条），对于一国所有或使用的军舰或其他非商业船只并在海难救助作业时享有主权豁免者，公约也不适用。如某缔约国决定将公约适用于该国的军舰或其他国有的非商业船只，应将这种适用的范围和条件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46. 新公约列有一项新的规则，对从事预防海上污染作业的海难救助公司在未能取得报酬时，也可给予特别补偿。公约第十四条规定，救助者的海难救助作业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损害，船主对救助者所付的特别补偿额最多可增加至救助者所用费用的30%。如果法庭认为公平合理，还可进一步增加特别补偿额，“但所增加的总额不得超过救助者所承受费用的100%”。

47. 各国可对下列情况提出保留意见：(a) 海难救助作业在内陆水域进行，救助的所有船只是内陆水域航行船只；(b) 海难救助作业在内陆水域进行，没有船只受到救助；(c) 所涉的财产是史前的、考古的或具有历史意义并位于海底的海上文化财产。

3. 海上安全

海事组织的新文书

48. 1988年年底，一起召开了几次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几项议定书修订了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该公约1978年的议定书以及1966年《载重线公约》（公约清单，见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特别报告（A/44/461和Corr.1，附件），目的是建立一个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和一个新的统一的船只调查和鉴定系统。这些议定书可望于1992年2月1日生效。

49. 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已经酝酿了许多年，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海洋卫星组织也进行了多次讨论。该系统的基本概念是，将海难事件迅速通知岸上的和海上距遇难船只最近的搜寻和救助当局，以便尽量减少延误开展协调的搜寻和救

助作业。 搜寻活动也要按照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海事组织搜寻和救助手册对此有详细的规定。 不论船只所遇难的地区，全球海岸和安全系统将提供通讯手段。 该系统还将提供紧急和安全通讯，传播海上安全资料，包括航行和气象警报。 虽然卫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海洋卫星组织），但仍然不能完全代替现有的海上无线电通讯。

C.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50. 大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专题报告（A/44/461 和 Corr.1），其中介绍了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最近发展情况。

1. 石油污染

51. 若干会员国现在明显的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关于石油污染的国际合作，这可能影响到海事组织的各项活动。 虽然最近的漏油事件的破坏性不象过去灾难性漏油事件那样严重，虽然这种事故的可能性永远不能完全排除，但是最近几年漏油事件的数量和地点已经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即能否在预防性条例及其实施方面和在对付污染方面作出更多的工作。 为尽量减少污染损害所采取的行动，其效益取决于沿海国愿意作出多大努力对付这些紧急事件。 要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映，就必须事先作出规划，列出需要保护的资源和需要动员的人力、机械和其他设备和物资。 海事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活动，可以协助各国制订应急计划并编写了一份石油污染手册。 类似的一份化学污染手册正在编写之中。

52. 托运人和各国政府都非常密切的注意，目前各种市场力量的结合（油价下跌，贸易增长）以及明显缺乏市场管理的情况，包括临时应付的规划办法，是否会危害海洋环境的保护。 竞争性很强的海运业，只是在最近几年才出现了走出长达十五年衰退的迹象，各船主正在寻找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的营运方法，如继续使用老龄的船队，将船只在提供较大经济好处的国家重新注册。 虽然最近发生的事故是由于个别船长的失职而不是由于船只的老龄或所谓敷衍了事的公司，但海运方面

最近的变化表明，需要认真研究大量运输原油所造成的危险。现在闲置的大型油船的数量，约为三年前闲置数量的四分之一。1988年具有最大商船队的国家是利比亚，8960万吨；巴拿马，6970万吨；日本，3850万吨；希腊，3790万吨和塞浦路斯，3220万吨。

53. 7个主要工业化国家7月份举行的首脑会议，要求海事组织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以预防各海洋的石油污染，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和充分执行关于防止石油污染的各项国际公约。因此，海事组织于9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讨论上述问题，重点是对漏油情况作出紧急反映。

54. 在南极条约系统范围内，不仅关切1月份发生的漏油事件，而且也关切全球的环境问题（臭氧层的减损和气候的变化），因此10月份第15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所通过的议程非常重视若干环境问题。这次会议将要讨论如何综合现有措施和新的措施，为保护南极环境提出一套全面办法；南极在了解和监督全球变化方面的作用；海洋污染和有关的责任；扩大南极保护区的适用范围；改进管理废物处理的措施；数据的收集和管理问题，包括保存南极有关措施的数据，有关的问题还有改进制图和传送气象和冰的资料，特别是增进航行安全。

2. 特别区域和很敏感海域

55. 有某些海域，由于其海洋学和生态学的条件，以及其交通方式的特点，要求规定更加严格的排放条件，因此根据1973年预防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海洋污染公约73/78）将这些地区定为“特别区域”，其中包括有：附件一（石油）和附件五（垃圾）规定的地中海、波罗的海、黑海和红海以及波斯湾；附件一规定的亚丁湾；附件二（散装有毒液体物质）规定的波罗的海和黑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10月份会议可能根据附件五将北海也定为特别区域。

56. 确定很敏感海域标准的工作，限于在本组织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例如，可以根据海洋污染公约73/78将一个地区定为“特别区域”；或将特别区域的排放限制适用于在该区域作业的船只；或根据海事组织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规定

一些特别航道措施；或在该区域四周规定一个缓冲区，在该区域和缓冲区内限制某些海上活动。

57. 有关地中海区域特别保护区和野生生命的议定书草案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定稿。然而，一个重要的未解决的问题是，在议定书草案中有一个条款草案，授权各国可以采取管理船只的通过、停泊和停靠。有人建议，该款应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1条第6款规定的关于特别区域的程序，即超过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沿海国的规章，需经主管国际组织（海事组织）同意后才能执行。此处的根本关切是，确保该条规定符合在专属经济区无害通过的权利和航行自由。但是，有若干国家已经宣布，不能接受对其管理船只通过特权的限制。此事项要留待会议解决。

3. 海洋倾弃

58. 在1972年《关于防止倾弃废料和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约》，即《伦敦倾弃公约》，的构架内通过的各项尽量减少有害作用的程序有效地指导了倾弃场址、倾弃技术和监测方案的选择。这些程序反过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如果不使用正确的危害评价和执照管制方法，海上倾弃可能造成的损害。《伦敦倾弃公约》的程序也有效地促进了控制一切来源的污染和提高了全面废料管理办法的价值。

59. 影响各区域制度《伦敦倾弃公约》的发展在许多方面反映出为保护海洋环境而采取更为整体和全面性措施的日益增长的趋势。它们肯定有助于在决定不管在陆地或海上的最佳废料处理选择方面正在出现的协调努力。

(a) 科学问题

60. 颁发倾弃许可证时首先需要考虑这种倾弃的后果评价是否有足够的科学根据，而《伦敦倾弃公约》附件三提供这方面的指导。不过，在什么构成评价倾弃后果或决定海上处理的可接受危险程度，或说实在的，考虑在海洋环境的其他形式废料排放的足够科学基础方面继续存在困难。这些问题在许多，包括《伦敦倾弃公约》，的论坛上正在积极进行审议，并且显然在审议有关“预防原则”的海上处理时汇合在一起（例如由1987年国际保护北海会议认可的“预防原则”）（又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5/27号决定）。²⁹

61. 该项原则反映出人们关切如何充分地处理没有科学证据证明为有害的物质，而这些物质可能广泛地扩散和造成未预见的生态影响。许多科学家认为，在假定影响基础上进行管制是违反管制必需同实际影响评价连在一起的信念的，而可以预期科学能够鉴定一些危险如此低的情况，以致可以认为它们对人类健康或海洋环境不产生实际的影响。

62. 在越来越多的辩论里，一个新的重点是现有文书上广泛使用的“重大损害”和其他类似的措辞，而最新的了解是，损害或危害的评价主要涉及不属于科学或技术范畴的价值判断。在这里和别的地方，经济考虑预期可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评价海洋污染的现状和趋势、优先注意领域、污染引起的费用及其控制带来的好处，废料处理的其他选择的相对适宜性等方面，经济如果密切同科学联系的话将会发挥最为有效的作用。

(b) 海上焚化

63. 1988年《伦敦倾弃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通过的第LDC.35(II)号决议议定那些尚未使用海上焚化办法的缔约国在开始这种作业以前应该考虑陆上的变通办法，以便发展出更安全和环境上更为人接受的解决办法。它也呼吁各缔约国立即停止出口液体废料到非缔约国水域中进行焚化。缔约国又同意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在1991年1月1日以前把海上焚化有害液体废料减到最小或作大幅度的减少，并且在1992年重新进行评价，目的要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停止这种作法。重新评价时将审查科学和技术方面和陆上变通办法的实际可行性，也将注意奥斯陆委员会在分阶段停止海上焚化方面取得的经验。

(c) 法律问题

64. 1988年10月举行的《伦敦倾弃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议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伦敦倾弃公约》之间没有根本的不一致性，因此不需要提出修正案。各缔约国也同意《伦敦倾弃公约》应该参照1972年公约通过以来的国际法发展来进行解释，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XII部分的国际法发展。协议特别

指出，《伦敦倾弃公约》第七条1(c)段和2段的规定（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船舶和台架等设施上的实施；在缔约国领土内采取的措施）应该按此作出解释。该会议赞成其法律小组的结论，缔约国可以按照国际法不仅在其领水上而且也在其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上适用《伦敦倾弃公约》。

65. 不过，协商各方已经注意到其法律小组对是否必需首先设立专属经济区然后沿海国家才可以对该区域进行的倾弃活动行使管辖权的问题产生了意见分歧。提出的几个建议主张应该明确地澄清这个问题，办法是修订第七条条文，这一条关系到各缔约国在其个别领土内采行防止和惩罚违反《伦敦倾弃公约》行为的措施。会议议定这个问题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再进行审查。

4. 危险废料的跨边界运输

66. 《伦敦倾弃公约》的缔约国在1986年通过了一项决议(LDC. 2410)，建议不输出废料作海上处理，特别是载列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上的物质，“除非有必要原因进行这种输出和该种废料将会被按照《伦敦倾弃公约》的规定加以处理”。在10月举行的下一届协商会议上，缔约国将审查根据1989年《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理的巴塞尔公约》通过的第2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审查《伦敦倾弃公约》和新公约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就《伦敦倾弃公约》内需要增加的任何措施提出建议，以便控制和防止在海上倾弃有害废料。《巴塞尔公约》第9条的非法贩运定义包括违反公约和一般国际法原则故意处理（例如海洋倾弃）有害废料和其他废料的贩运。上述第2号决议指出，海上废料处理必需遵照《伦敦倾弃公约》的各项规定。秘书长的报告(A/44/479)载有关于《巴塞尔公约》的简要说明。可以注意到的是，《巴塞尔公约》不包括源于船舶正常作业的废料。该类废料的排放是在73/78海洋污染监测方案的范围内，而无论如何，海事组织关于海上生命安全和船舶污染的各项规则包括危险和污染物质的运输。

5. 放射性废料的处理

67. 《巴塞尔公约》明确地把放射性物质排除在其范围之外；不过，该会议要求协调新公约的程序和有关放射性废料的国际交易习惯作法（第5号决议）。一个有来自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的专家参与的原子能机构组正在拟订一套习惯作法守则及其基本原则和要素，例如，一切放射性废料的国际交易应该在获得有关国家按照其法律和条例明确表示同意和符合国际上公认安全标准的情况下进行；不应向缺乏安全管理和处理放射性废料技术和/或行政能力的任何国家输出这类废料，而进行跨国界的废料运输应该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又设立了一个新的国际放射性废料管理委员会来审查和指导原子能机构的整个放射性废料管理和处理方案的发展（见A/44/480）。该组也充当就具有全球重要性的一般放射性废料管理和处理进行情报交换和审查有关国际议定守则的论坛。

68. 《原子能机构安全文件丛书》²⁶ 载录了在豁免放射性源和惯例不受条例管制方面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些原则适用于合理化管理非常低强度的放射性废料管理的程序。《安全文件丛书》描述为一些可能获得豁免的活动，其中包括在焚化设施里的处理，或在沿海的处理场址上排放入海，或排放入大气。一份新的题为“评价在深海处理低强度放射性废料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已经作为原子能机构技术报告丛书第288号出版物出版。

69. 目前正在草拟一个新的区域公约，以保护东南太平洋的200英里内区域和超过这个极限的大陆架不受放射性污染。在这项协定下，缔约国将同意禁止倾弃任何放射性废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和任何在底土上的埋藏。这份文书就象《伦敦倾弃公约》一样，将依靠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其草拟从紧急情况下合作方面的最近的发展中有所得益，即缔约国将有义务制定应急计划和维持有效执行所需的资源。此外，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时候，缔约国将合作把危险减到最小，确保使用通信媒介来即时进行通信和协调。

D. 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事务

70. 占地球面积70%的海洋仍然被称为世界“最后的边界”，在许多重要领域内，分析和应用品知识和能力仍然不多，对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具有重大的影响。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深切认识到为各种目的彻底改善对海洋的科学了解的基本需要，并通过海洋科学规划秘书间委员会提供积极的合作，修订海洋科学国际合作所根据的基本纲领——最初于1960年代制订的《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国际水文学组织还报导在海洋和海岸发展所必须的海洋区域调查和绘图方面的情况仍然令人非常不满。

71. 在过去10年内，技术发展对海洋研究及其规划和进行方法有巨大的影响。已经研制出持续自动测量海洋参数的科学仪器，载人和遥控操作的潜水器使关于深海复杂环境的研究得以进行。卫星感测海洋温度、波浪、海面水位和与生物生殖率有关的海水颜色已经从发展和证实阶段变成可用工具，与传统但仍然不可少的研究船队并驾齐驱。因此，卫星将彻底改革未来20年的海洋观测，应向所有进行全球研究的科学家提供卫星测量。电子计算机科学的发展促成长期数据收集、分发和贮存，以及比以前构想的规模还大的处理和评价。此外，电子计算机化通讯系统也促成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交流数据、资料和观念，从而促进真正的全球科学合作。现有的国际海洋数据分析和交流架构建立了一个可行的制度，经常被援引作为其他环境事务的例子。但是，必须指出这些交流机制经费不足，在一些国家内已不再执行业务，因此失去研究气候和污染所需的宝贵数据。这些近代的进展根据周详科学调查结果落实普遍使用和根据提供可靠预测变化所需的数据库的协调海洋观测，为合理利用和管理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提供重要的新机会。

72. 同时，有人着重指出，海洋发展的新时代才刚刚开始，因此，必须特别注意在今后利用海洋资源和环境方面确保持续的发展。此外，由于海洋在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支持系统所起的支配作用，会产生重大的复杂因素，而对环境及其变化的

关切很可能左右许多海洋研究和海洋事务方案的前景。

73 . 必须强调的是,海洋学还不是一门成熟的科学,仍然在探索过程中,新的理解的主要来源来自新的观测而不是来自理论。 无论如何,全球预测模式必须用对海洋水位、温度和盐浓度等海洋状况的观测来核实,而且必须同大气、海洋和洋底之间热流、水流、粒子和气体的测定流量比较。 因此,海洋科学正在进入一个密集的数据收集阶段,这个阶段将持续到1990年代后期,甚至到1990年代以后。

74 . 海洋科学的发展和对海洋科学的要求不仅对联合国系统助长和促进科学调查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也对有关问题,包括有效执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和解决任何有关部署和操作海洋数据存取系统的法律问题,都有显著的影响。²⁷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会议和在最近的机构间海洋事务协商上普遍认为优先需要是促进可以采取的实际办法,尽量减少或解决在加速海洋科学调查进程中可能查明的任何法律问题。

75 . 因此,本报告这一节主要是讨论修订《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及其关于海洋在全球气候变化中所起作用的组成部分。 包括海洋水位上升等问题以及综合全球海洋监测等优先需要。 此外,还简要地说明在《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范围内资源和有关污染的研究的优先领域。

1 . 修订《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

76 .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各有关机构,包括特别是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成员,为《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拟订了一个大大加强和协调一致的纲领,还从而制定了联合国系统内合作和协调的有效优先次序。²⁸ 此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也认为修订《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向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一个调整目标的机会,因为目前世界政治舆论正集中于环境问题的重要

性和了解全球变化的需要，海洋为全球变化的一大要素。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还注意到在《世界气候研究方案》以外的国际气候研究活动的扩大和激增和必须确保强有力地协调海洋学组成部分。

77. 须由各国采取协调行动和由各有关组织进行国际协调的优先领域如下：

(a) 全球气候研究方案和有关大规模海洋学实验以观测和理解空气—海洋的相互作用，海洋对气候的影响，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世界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海洋学委会）；

(b) 研究和监测海洋污染以测定和评估人类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在沿岸交界区造成的退化和污染（国际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粮农组织和海洋学委会）；

(c) 研究沿岸和公海的整体海洋环境、其物理和生物特性和过程，并强调其作为生物资源居留地，其地质和地球物理性质，其中包括浅海和深海区域、海洋、海床和大气交界处的非生物资源（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会）；

(d) 加速发展海洋事务，包括观测和监测系统，以促成支助研究和海洋利用的世界海洋观察，这是向会员国及其海洋使用者提供的一般性服务（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海洋学委会）。

78. 修订的计划认识到国际科学的特别问题将是全球海洋研究和监测的费用、规模和复杂程度，因此必须制定明确的目标，加强国际研究合作和协调共同服务，以及取得各国政府和科学家本身的长期承诺。合作应扩展到分享技术设施，如船只和卫星，以及促进为海洋研究和监测目的进入专属经济区。

79. 卫星发射的延迟，在目前这一代试验卫星后可能出现的中断，以及关于数据存取和收费的政策问题引起了严重的关注，特别是对海洋长期观测战略来说。因此有人强调，在有关全球变化的大规模研究努力逐渐失去势头（1990年代后期）时，切不能让这些已经发展出来的能力消失。

80. 国际方案编制也必须针对改善目前海洋研究未能同国家发展规划及海洋利用和资源政策制订有效结合的情况。海洋事务通常散处于专门负责能源、矿物资源、污染控制、渔业、航运和国防的各个政府部门，极少提供取得宝贵的研究工作的机会和支持。

2. 全球气候和海洋

81. 海洋占地球面积70%，从全球观点来说，不可能将全球海洋科学同土地和大气科学分开。但是，本报告强调必须大大增加对海洋作用的了解，因为有人担心全球研究中的海洋组成部分可能得不到应有的注意。在4月美国参议院国家海洋政策研究小组关于海洋在全球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的听证会中有人提出这个问题，许多专家在会上证明海洋组成部分不受注意。

82. 目前正在致力于澄清在全球气候变化领域内达成结论所涉各项问题的范围，例如，海面水位上升问题，在许多地点有其他偶然的因素在起作用，但如果没有重大的科学突破，实际上绝不可能对确切的地点作出预测。科学问题扩及于严重影响海洋系统的预期海面温度反常情况，和扩及于海洋生物群吸收二氧化碳和产生氧气所起的作用。从气象学的观点来说，也有一些问题，因为尽管一般的大气循环模式对预计的全球气温变化的看法大致相同，但在预测降水量和水资源变化或预测区域或国家一级的气温变化方面则极不一致。这些差异是由于对全球水循环和大气与海洋间的相互作用了解不足所致。此外，对热带区域和海洋（特别是在南半球）的观测数据有限，导致对模式的输入的谬误，也抑制了探测反常情况的能力。世界气象组织气候系统监测的目的是提供气候系统状况的综合资料和对具有区域和全球性影响的重要大规模反常情况提出诊断性见识。全球分析通常是根椐通过全球电信系统交流的由卫星、飞机、浮标和船只报告收集的表面、上层空气和其他数据进行。要确定反常情况，必须有从每一个个别的观测站收集的长期数据系列得出的统计数字。因此，在数据稀少的地区内不能准确确定和监测反常情况。要

从更加了解这些区域就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内的数据收集和研究。 这些双管齐下的战略——更多的气候研究和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似乎显而易见，但没有人采用这些战略。 世界气象组织对现有能力不足的情况提出了一些有力的例证，例如：整个非洲大陆没有系统地测量温室气体，南美洲的情况也差不多（见国际气象组织秘书长的发言，载7月14日《先驱论坛报》）。

83. 旨在说明一般海洋环流和控制其性质的机制以及预测其变化的两个主要的大规模海洋学方案是：《热带海洋和全球大气》及《世界海洋环流实验》。《热带海洋和全球大气》现已开展业务，目的是决定年内气候变化的可预测性，包括与厄尔尼诺震荡现象有关的变化；而《世界海洋环流实验》现正进入实地阶段，研究海洋在较长时期气候变化中所起的作用，目的是拟订预测这种变化的模式。现已拟订一项关于西赤道太平洋海洋—大气相互作用过程的《热带海洋和全球大气》的主要研究提案，以期为短期和长期气候预测模式进一步了解海洋和大气间的热流和水流。作为印度洋研究的重点，设立了一个研究小组，讨论印度季风变率的重要性。1988年《世界海洋环流实验》大会核可了执行计划，并核可于1990年开始两项核心项目的实地研究：全球说明和南部海洋。

84. 有人说海洋是全球气候的飞轮，改善纬度性变化和季节性极端。但是，海洋的作用是复杂的。首先，海洋会从大气吸收一部分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然后封在深海中。现在能够测量出海洋二氧化碳数量的增加，在世界海洋环流实验中将作出测量。其次，由于海洋重新分布热量，因此大气变暖可使海洋表面温度型式同目前的海洋表面温度型式产生相当大的差别，洋流本身可能起变化。预料到下一个十年结束时应该可以预测这些变化。第三、由于海洋受热，海洋的水将扩大，可能使海洋水位大增。目前进行的工作应能作出推算，减少水位上升及其分布幅度的无常以及估计其变化率。科学家还了解到海洋环流和加热也将造成表面温度变化，这不一定会造成表面变暖，因为大规模上升流地区可能改变。目前的模式只能提出这种影响的性质，但在下一个十年内，这些模式应大有改进。《世界海洋环流实验》

的一个至关紧要的目标是为海洋的长期行为确定具体的《世界海洋环流实验》数据组的代表性，因为这是制订气候监测全球综合海洋观测系统战略所必须的。

85. 进一步了解海洋环流也将为海洋内的生物地球化学系统及其变化的模式制作提供基础。《联合全球洋流研究》之类的方案，目的在于确定控制随时间变化的海洋碳流和生物元素流量的过程，这些方案将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关于这些过程的知识也将使关于污染物分布及其影响的大规模模式制作成为可能。因此，1980年代的十年可说成是查明海洋资源和规划实验的时代，最显著的是通过《世界海洋环流实验》和《联合全球洋流研究》联合进行的工作。协调全球研究以调查目前海洋/大气气候机器的运作及其对自然和人为干扰因素的灵敏度这个概念现已确立。

86. 由于科学研究范围不小，因此必须作出最大的努力协调和促进所有国家的参加。世界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目前都面临彻底改善观测的迫切要求，特别是数据稀少的地区的观测，因此，它们强调必须在海洋法的范围内就彻底改变从专属经济区收集气象学和海洋学的数据的范围、次数和分发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以支持现有的国际方案（《热带海洋和全球大气》和《世界海洋环流实验》）和两个新方案——由世界气象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发展的全球作业海洋观测系统和气象组织开展的《全球大气监测》。《全球大气监测》将在全球和区域基础上监测大气的化学组成，由此改善对大气行为及其与海洋和生物圈的相互作用的了解。

3. 海平面升高

87. 全球气候变化在世界某些地区造成的最严重社会经济影响来自海平面的升高。南太平洋论坛²⁹已商定提请全世界注意环境问题如何影响南太平洋，并在适当的国际性集会上陈述区域意见。人类约有一半居住在沿海地区，另外三分之一在距海洋60公里的地带，而许多沿海区域已由于人口加速增长、污染、洪泛问题和高地水道转移而受到极大压力。全球气候研究已确认潮湿的热带地区最易受害于海平面的变化和增加的风暴度。³⁰虽然海面升高的速度公认是很慢的，而且还可

利用工程和其他办法来应付，但是，重要的湿地、红树、珊瑚和海滩等等无法保护或保护措施过于昂贵——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地方就免不了会造成损失。

88. 海陆空交替变化的数学模式仅能粗略地模拟全球温室效应的区域性后果。如不考虑区域气候状况，则对气候影响的估计充满了不确定性，合理的应付办法除了推测不容易更进一步。因此，环境规划署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区域气候变化和海面的升高进行了研究。下列地区的研究工作已经完成或在进行之中：地中海、大加勒比区、东亚、南亚、南太平洋和东南太平洋。

89. 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例如南太平洋，海面升高的影响，不论是起于气候变化或产生于地壳构造的活动，都随着岛屿的类型而各不相同。一些是火山或混合地质起源形成的高耸岛屿；一些是环状珊瑚岛——对这些岛屿而言，海面升高的重要性大于多数气候影响。沿海泛洪是个明显的影响，但其程度在多数海岸的动态状况下很难评价，海岸有些在升高有些在沉降（产生于地壳构造活动），有许多则由于淤泥沉积而不停地延展。上述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示每一情况都不相同而须对各种过程的发展速度仔细加以评价。外围岛屿的丧失将来还会在国家管辖范围的界限方面产生影响。

90. 应该指出，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海平面升高的一些报告是否存在科学基础曾引起极大的关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曾表示担心这些报告可能会影响政府的政策，从而产生严重而不必要的经济社会后果。该大会强调说，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设立的气候变化与海洋委员会必须对海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以及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两方面积极参与拟订合理而有科学根据的对策。

91. 港湾、湿地和其他低地的管理虽然可以制订区域或地方性战略，但警报和可能的预防办法却需要全球性的观测、研究和协议。因此而要加强努力在各不同海洋区域，特别是热带、南大西洋和南极洲等地建立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全球海平面观测系统（GLOSS），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将海平面数据送交国际处理中心。

除了世界海洋环流实验这种国际方案之外，区域或国家的研究和应用项目，包括暴风巨浪研究和预测以及水文测量等也都需要海平面数据。全球海平面观测系统必须发挥许多功用，必须包含整个时空范围，从短暂的海啸直到地壳构造的变化过程。

综合全球海洋监测

92.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强调有必要更积极参与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参与筹备1990年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以及拟订全球气候的公约，承认海洋在全球气候变化中的支配作用。具体目标是确保承认有必要将海洋监测作为全球环境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现有的海洋观测系统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不足以提供必要的数据来认识、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过程的状况和改变，因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强调亟须对现有海洋观测系统进行大量现代化和扩张工作以便实行综合性全球海洋监测。全球系统所提供的数据显然还大有助于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各种科学和应用项目。因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指示委员会在同气象组织协商下拟订一份声明，强调海洋在全球环境变化中的重要性，并指明可利用现有技术立即采取行动的高优先领域。声明将提交联合国、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以及各专门机构，确保各该机构在其规划工作中考虑到综合全球监测系统的发展。

93. 这方面的进展将为海洋研究和海洋事务开创新的境界。事实上，有人认为这种全球系统将导致一个类似于世界天气监视网的世界海洋监视网。

4. 海洋数据收集系统

94. 关于海洋数据收集系统的法律地位问题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分析过去各项步骤的文件，其中将论述1972年拟订的公约初稿以及当时各国的评论意见；1974和1979年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专家组关于海洋数据收集系统所涉私法问题的会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1990年年初举行下一届会议时将审议该文件，并决定是否设一联合专家组来进行与草拟

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文书有关的筹备工作。同时，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审查 1972 年公约初稿的技术性附件。

95. 关于浮标问题，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研究人员之中相当大一部分不愿将他们的数据经过全球电信系统实时地向全世界公布。这方面正在研制一种单独处理的设施。浮标合作小组（气象组织/海洋学委员会）也在研究质量管理的问题，因为浮标作为海洋科学或应用活动中的基本工具，必须提供能保证质量的数据。区域划分的概念对该小组的工作十分重要——欧洲海洋观测站工作组取得的成功就说明了这一点。

E. 渔业管理和发展

1. 世界渔业状况

96. 粮农组织收到的初步统计显示 1988 年世界渔获量大大增加，达到 9,600 万吨以上；1987 年的数字为 9,070 万吨。增加量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南美洲西海岸岸外地区。中国的产量继续着 1983 年以来的快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超过百分之 14——其中多半是内陆和海洋的水产养殖，但野生鱼群的捕获量也有增加。秘鲁和智利 1988 年增加了远洋鱼群的捕获量但渔获总量低于 1986 年，有迹象显示某些鱼群已捕捞过渡。非洲国家的总渔获量没有多大改变，只有摩洛哥再度增加了产量。发达国家 1988 年渔获共计 4,500 万吨，增高百分之 1.5。加拿大的增产超过 200,000 吨，欧经共同体渔船的捕获量也有所增加。世界最大的两个渔业国，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增加了生产，苏联渔船的捕获量达到 1,260 万吨的新记录。

97. 渔业委员会审查了今后 25 年的趋势和前景及其对粮农组织优先次序的影响。结论是底栖鱼种的捕获量很少有机会大量增加；较有可能增加的是远洋小型鱼种，但其数量波动很大，需要新产品和新市场才能使这些鱼种以廉宜的价格销售。因此，主要的注意力仍应放在现有的渔获方面，这就要求更加着重合理及时的管理，

减少收获后的损失，包括副产渔获的抛弃，水产养殖的进一步发展等。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综合制订和规划也对渔业部门有所助益。委员会以高度优先地位致力于加强粮农组织久经确立的在收集、分析和散发各种渔业资料和数据方面的作用，这项工作是规划管理系统和发展方案的重要基础。委员会注意到渔业管理已成为日益复杂和困难的任務，要求适当战略而非短期的办法。粮农组织必须作为一个政策咨询和分析中心，作为一个综合研究中心；研究渔业所涉生态、经济和技术，特别注意管理概念、选择和方法，包括成本效益高的捕鱼作业监测和管制系统以及下列問題：沿海资源使用方面的冲突、投资机会的确认和评价、特定情况下调整的必要、手工捕鱼社区的社会经济条件等等。

98. 渔业研究的优先地位目前显然已经提高。渔业委员会建议对这方面的注意应等同于1984年世界渔业大会所订出的五个优先行动领域（保护水产环境；改进渔业资料、数据和统计；投资；训练；妇女在渔业方面的作用）。1986年渔业发展捐助国协商会议所提议的国际渔业研究受到17个捐助国支持并订于明年年初完成，预计将会大大改进发展中国家未来渔业研究优先次序的评价以及关于可能妨碍对现有资料作充分利用的体制缺陷的分析。

99. 渔业委员会对于渔业的持久发展和适当管理由于环境退化、污染和海洋废品废料的有害影响而受到日益增加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它呼吁粮农组织在渔业方案中高度优先考虑监测和预防海洋和內水以及水产养殖的环境退化，并促进国家间在保护水产环境方面的合作。它还鼓励粮农组织加强注意自然环境波动和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劳工组织1988年关于保护渔民生计的决议也提到海洋环境保护和健全渔业管理的重要性。

2. 渔船标记和识别制度的标准化

100. 渔船和渔具航行安全方面订有国际规章；然而在确定所有权方面却没有任何国际规章、指南或惯例来标示作业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渔船和渔具。这个问题关系到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不致被卷入渔网。1984年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承

认有必要对作业于或有可能作业于船旗国以外国家水域的渔船制订统一的标记和识别制度。渔业委员会如今已正式提出国际标准化制度，建议在自愿性基础上采用各项标准”。

101. 所订标准适用于一切种类的大小渔船，自愿采用办法可使各国自行决定标记应标示于何种大小的渔船。有些代表解释说，由于现行惯例、双边捕捞协定和小型渔船的特殊问题，上述制度的执行需要一段时间。欧经共同体赞成制订规格，但指出由于上述理由，对于欧经共同体水域以外作业的小型船只不应要求按规格标记。若干国家也提到小型船只应允许例外；另有代表指出无标记渔船非法捕捞的问题，他们赞成以规格这种基本手段来保护本身的渔业资源以及手工业渔船和渔具。

3. 区域渔业机构

102. 在第一个区域渔业机构成立后，区域渔业情况发生了相当显著的变化：各区域现在有较多的受过训练的人员；管理已成为较重要的课题；社会经济因素对管理工作的影响现在已获得较广泛的认识。的确，渔业部门一般日趋复杂，所以渔业委员会强调区域机构应适应变化中的情况。但鉴于发展程度不一，渔业在有关区域的相对重要性和机构历史不长，所以评价工作比较困难。因此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实行较有效的业绩评价。但委员会建议应该对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结构和作用进行深入审查，以重振该机构的活力和加强其技术和政策领域的活动。委员会也向印度洋渔业委员会建议，由于红海、亚丁湾和阿拉伯海目前不在印度洋渔业委员会任何附属机构的范围内，委员会应考虑将这些水域列入其海湾渔业资源发展和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从而将整个印度洋西北部包括在内。

(a) 西部中大西洋

103. 鉴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在通过统一渔业立法和在设立渔业科以向其成员提供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加勒比共同体也开始就外国捕捞机会和渔业法律与管理

的其他方面制定共同政策。今年较后时期举行的一次会议将开始拟定协定，以协调、统一和管理开采加勒比共同体渔业资源的机会。

(b) 东部中大西洋

104. 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国家管辖范围内资源管理小组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影响。鼓励所有国家，包括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审查其立法，以避免可能与《公约》条款发生冲突，特别是在管辖区范围这一类根本问题上。

105. 该次会议反复讨论了“全部可捕量”规则（《公约》第六十二条）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正确的种群数量评价所依靠的可靠数据的收集问题，和适当照顾分区域的经济和生物实际情况的问题。会议断定，正式确定剩余量会带来高度危险。

106. 会议还讨论了《公约》关于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的规定（第七十三条，第3款）。该条明文规定，如有关国家无相反协议，处罚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但一些国家认为，鉴于一些沿海国家粮食缺乏，非法捕捞可被视为刑事罪行，应处以可尽量发挥法律的阻吓和惩治作用的处罚，包括监禁在内。也认识到的是，违反渔业法律基本上出于经济动机，因此经济处罚，如撤销执照，处以巨额罚款，没收渔获物、器具以至船只，可发挥有力阻吓作用。

107. 在东部中大西洋区域北边，分区域渔业委员会决定设立类似南太平洋论坛渔业机构所采用的区域渔船登记办法。委员会也通过一项关于紧追权的区域公约案文，设立联合监视行动。公约规定，被追逐船只意图在其领海避难的国家有义务逮捕船只，将其押解追逐巡逻艇。案文还包括制裁条款和由导致船只被逮捕的缔约国瓜分罚款和赎金的条款。

108. 东部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区域内外围捕捞努力量普遍大幅度增加, 种群已被充分开发。该委员会现已决定考虑加强在资源管理和渔业的社会经济问题方面的职权。委员会1988年会议通过两项重要的管理建议, 冻结北部地区若干种群(头足纲、鲭科和红背圆鲈)的捕捞努力量和管制几内亚湾地曳网的网目尺寸。”

(c) 地中海

109. 污染程度继续恶化, 但渔获量仍然大量增加。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1989年会议尝试确定增加的主因: 渔业统计数字改进, 捕捞努力量提高, 抑或地中海水域生产力因人造营养料流失而提高。由于需要较周详地研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已要求举行一次科学会议, 在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欧经共同体和其他组织参与下研究渔业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

110.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也建议若干新管理措施: 确定禁止拖网作业的季节, 逐步减少在近岸捕捞幼体鱼的小型拖网渔船队的数目, 和规定开发底鱼资源的底拖网渔船的网目最小尺寸。此外, 理事会建议了一个别开生面的新国际办法, 以合理开发红珊瑚资源: 大陆架分成若干地区, 轮流禁止开采; 除参与国家商定可开采的年份外, 其余时间禁止开采; 每个地区的开放将按照安排允许开采的年份的协定进行。这样, 任何一年将至少有一个区域开放给持有执照的渔民开采。将监督开采活动和遵守若干生物规范, 使资源量不致跌低于临界水平。这样, 资源将继续由国家管理, 但这种管理是有协调的管理。”

(d) 太平洋

111. 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的事件使人注意流网作业及其害处(见下文)。1989年南太平洋论坛指示论坛渔业机构调查、促进和执行区域渔业监视综合方案的设计和发展工作, 从而进一步加强南太平洋的合作。日本同意与论坛渔业机构国家讨论达成一项类似1987年与美国签订的条约的多边渔业协定, 但迄今尚无任何进展。

(e) 印度洋

112. 鉴于近年来金枪鱼种群的网捕增加，沿海国与捕鱼国同意必须设立资源管理机制。印度洋渔业委员会的印度洋金枪鱼管理委员会提出若干建议，²⁶四月间，粮农组织召开通过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草案的会议。

113. 会议详细讨论了委员会的职权和职务，特别是以下的问题：“管理”的意思，该词应代表通过合理利用实现养护和开发目标的手段；明文规定保护沿海国利益为目标之一；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十四条所包涵的概念；和促进发展中沿海国发展渔业能力。一些国家也提出将提议的委员会的目标限于管理种群这个问题上。

4. 流网问题

114. 一千多艘日本、南朝鲜和台湾渔船利用流网在北太平洋公海作业，主要是捞捕头足纲、金枪鱼和颌针鱼科。流网也称刺网，为尼龙单丝网、垂直悬浮在水里到约30尺深之处，造成一道7至30里阔的帘幕，任何比网目大的东西都不能通过。日本渔民也以这种方法捞捕鲑鱼。南太平洋流网作业也大量扩展，以长鳍金枪鱼为捞捕对象，因而使人关注这种捞捕方法对资源养护的影响。沿海国恐怕这种捞捕方法会滥捕其他鱼类种群，将付渔获物浪费地抛弃；捕捉哺乳动物和海鸟；因流网流失而可能对海洋生态造成毁灭性后果和对海洋生物造成破坏；对南太平洋国家的金枪鱼渔场和加拿大与美利坚合众国近岸鲑鱼场造成严重影响。

115. 《北太平洋公海渔场国际公约》缔约国（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在五月份议定一系列措施，通过船上国际观察员，对渔船数目、捕鱼区和季节的限制管制日本流网作业；美国按照1987年《监察、评价和管制流网影响法》已经与日本、大韩民国和中国台湾省签订合作协定，以改善区域的养护活动。日本已同意实施船只登记和鱼获量报告的新规则，并于九月宣布准备将获准使用流网的渔船数目减少三分之二。进一步限制日本流网作业将待仔细研究后果后再作决定。同样

在九月，美国和苏联由于对鲑鱼数目减少特别感到关注，同意合作监察有关三国流网作业，并原则上同意对不服从流网捕捞的新限制的国家实施制裁和鼓励对后果进行科学研究。

116. 南太平洋国家仍然对流网捕捞深感关切。根据1989年7月29日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塔拉瓦宣言》，十一月在新西兰惠灵顿召开了一次会议通过在区域内禁止流网作业的公约。在此期间，作为临时措施，论坛渔业机构成员国禁止转船运载流网捕获的金枪鱼和禁止这类船只靠港，以造成在区域作业不经济的情况。南太平洋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也积极推动较全面地禁止这种捕捞方法。

117. 《塔拉瓦宣言》申明流网捕捞不符合公海渔场养护和管理及环境保护和保存的国际法律规定。《宣言》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第63、64、87、116、117、118和119条。这些条款管制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和邻接公海区域的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种的捕捞，规定公海自由和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公约》禁止在专属经济区外水域捕捞溯河产卵种群（如鲑鱼），但这项限制引起鱼源国（有溯河产卵种群源自其河流的国家）以外的国家经济失调的情形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应保持协商，以期就这种捕捞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并适当顾及鱼源国对这些种群加以养护的要求和需要”（第六十六条，第3(a)款）。

五、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118. 1989年内，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它于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敦市举行了第七届会议，于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市举行了一次夏季会议。它已决定1990年3月5日至3月30日在金斯敦市举行第八届会议。1990年在纽约举行夏季会议的会议事务已进行安排。

A. 全体会议³⁷

1.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

119. 1987年法国、印度、日本和苏联四国登记为先驱投资者之后，筹备委员会主席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义务履行事项进行了协商。

120. 基于初步协商的结果，主席于1989年3月3日提出一份文件，说明他对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和证明国义务履行问题的看法。随后进行的意见交流显示出与义务履行有关的某些问题，例如关于勘探计划的协议，需要技术专家组的协助。因此，在对技术专家组的会议作出一致的任务规定后，专家组于8月7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LOS/PCN/108)。专家组提出一项供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勘探计划(LOS/PCN/BUR/R.5)。

121. 专家还应要求在人员培训事项上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协助考虑到第二特别委员会培训问题特设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LOS/PCN/SCN.2/L.6/Rev.1)。专家组确认了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优先训练科目、所需技能和训练领域(LOS/PCN/BUR/R.6)。

122. 根据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主席于1989年9月1日提出1989年3月3日文件的订正文本。关于义务履行问题的协商将在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协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的拟订

123. 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夏季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处理了下列事项：(a) 欧经共同体代表团关于国际组织投票权的提案；(b) 审查与设立财务委员会有关的事项；(c) 批准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d) 总部协定草案。

124. 就欧经共同体提案进行辩论期间指出了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问题如下：开会的法定人数和作决定的法定人数；“出席和投票成员”的定义；权能转移的后果。主席将在全体会议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之前先进行协商。

125. 全体会议讨论了设立财务委员会的问题。主要问题在于委员会的组成、职能和作决定的程序。一般意见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需要一个财务方面的附属机构提供协助和专家咨询意见。争议性最大的问题是下列提案：向管理局行政预算提供最多捐款的国家应在财务委员会中享有较大代表权。关于作决定的问题，一般认为应避免有碍委员会工作的任何规则。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讨论情况显示，委员会的组成、职能和作决定的程序是三个密切相关的主要成分，需要一个综合解决办法。

126. 全体会议对批准工作计划的特别程序作了简短讨论后同意，批准工作计划方面作出决定的程序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批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将由该委员会按照《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进行探矿、勘探和开采的规章》加以审议。

127. 全体会议完成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之间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的一读工作，并暂时通过了其中许多条款。

128. 在第八届会议上，全体会议将完成《总部协定》订正草案的审议而开始审查财务委员会规则草案和《关于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LOS/PCN/WP.49)。主席还打算在时间许可之下就核心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B. 第一特别委员会”

129.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因国际海底区域(“区域”)矿物生产而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将会遭遇的问题，以期尽量减小其困难，协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包括关于设立补偿基金的研究，并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出有关报告。

130. 第七届会议所编制的66项临时结论清单将作为委员会向管理局提出建议的基础。临时结论分列于以下标题：区域内生产的预测；区域生产同现有陆上生产之间的关系；查明、界定和衡量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确定受影响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遭遇的问题/困难；制订措施以期尽量减轻受影响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困难(LOS/PCN/SCN.1/1989/CRP.16)。

131. 委员会开始对临时结论进行一读，已讨论了其中18项。

132. 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某些未决问题，特别是受到深海海底采矿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补偿制度的问题以及补贴深海海底采矿的问题。

133. 下一届会议将重新开始审议其余各项临时结论。

C. 第二特别委员会”

134. 第二特别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企业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业务机构。

135. 委员会审议了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以及按照决议二第12(a)(2)段拟订训练方案等事项。

136. 主席的假设问题咨询小组继续监测金属价格变动、长期预测和有关海底采矿的技术发展。

137. 负责为训练方案拟订原则、政策、方针和程序草案的培训问题特设工作组在筹备委员会春季会议上完成了任务。

138. 特别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上拟订了企业部训练方案的建议草案，1989年8月31日全体会议通过该项草案(LOS/PCN/SCN.2/L.6/Rev.1)。

139. 训练方案的通过经认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国为管理局未来的企业部的利益所采取的第一项具体筹备措施”(LOS/PCN/L.75/Add.1)。

140. 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公约》内与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有关各项条款的逐条审查(LOS/PCN/SCN.2/WP.16)。

141. 下一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将讨论训练方案的执行、企业部过渡时期安排和根据决议二第 1 2 段进行勘探等问题。

D. 第三特别委员会⁴⁰

142. 第三特别委员会进行着拟订深海海底勘探和采矿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工作，现已完成关于在企业部开始商业生产后的十年间进行技术转让的规章草案以及 LOS/PCN/SCN. 3/WP. 1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一读。讨论的问题包括 LOS/PCN/SCN. 3/WP. 6/Add. 4号文件所载关于承诺的限制（第 97 条）、规章的适用范围（第 90 条）和取得技术的程序（第 94 条）。

143. 关于承诺的限制问题，有人表示担心工业化国家将利用国家安全考虑这个漏洞来逃避转让技术的义务。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公约》第 302 条允许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对承诺作出限制，这是一项正当且必需的规定。

144. 规章草案的适用范围只包括转让“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开采所使用的技术。有人表示很难想象企业部的综合业务会不包括加工在内，也很难了解技术转让为何只限于多金属结核的回收，而企业部事实上会进行加工业务。经指出技术转让只限于“区域”（即国际海底区域）的活动，而“区域”内的活动按《公约》规定是不包括加工的。

145. 一些代表团表示承诺属于行政事项，提议授权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执行。给予秘书长这方面的处理权将可简化程序，确保企业部业务的及时有效进行。如果由理事会承担此项职责，程序就过于耗时且繁琐，企业部将受制于一个政治性机构，干扰了企业部业务据以运转的健全商业原则。企业部必须以市场原则为指导，执行任务时应有充分的自主权。

146. 另一见解认为强制性的技术转让不应成为自动转让；企业部应按照《公约》第 170 条的规定受理理事会的指示和控制。

147. 特别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上开始了关于生产许可的规章草案的一读。

148.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关于生产许可的规章草案 (LOS/PCN/SCN. 3/WP. 6/Add. 1)。在1990年春季金斯敦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将开始讨论一个新的项目, 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受害于“区域”活动。

149. 1989年8月15日和17日, 第三特别委员会主持召开了关于生产政策的讨论会。

E. 第四特别委员会⁴¹

150. 第四特别委员会负责在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上提出建议;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审查工作业已完成。它请秘书处按照所作建议修订草案案文。

151. 特别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上讨论了法庭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关系协定指导原则所涉问题。

152. 主席就法庭庭址事宜同77国集团主席、有关的一些代表团, 包括德意志联盟共和国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153. 关于迅速释放船只和海员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法庭规则草案各相关条款的修改案文。

154. 第八届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将讨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体制结构和最初的员额需求, 并继续审查法庭同联合国和国际法院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 必要时同海洋法和相关海洋事务领域具有权能的其他国际机构之间将缔结的协定草案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155. 主席将继续就法庭庭址事宜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期达成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其他事项

156. 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1989年9月1日全体会议上作出的一系列支持普遍参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声明。77国集团主席表示该集团一向愿意就《公约》和委员会工作所涉任何问题进行讨论，而且愿意同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代表展开对话，不论它们目前是否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也不论是否为《公约》签署国。他说，这项声明“唯一的先决条件就是愿意参与的各方必须表现出积极进行认真且有意义的谈判的态度。我们的立场过去是如此，将来还是如此。但批准程序并不能因此而减缓而须照常进行”。

157. 77国集团主席又说，该集团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应发挥工作效率和费用效率，其规模不应超过使管理局有效执行业务所需的限度。因为有些国家尚未批准《公约》的主要理由是担心庞大官僚架构的财政影响。

158. 委员会其他一些重要利益集团支持普遍参与《公约》的概念并重申愿就未决问题进行协商。这是筹备委员会成员首次讨论这一问题。

159. 筹备委员会预订于1991年年底完成其工作。订立这个指标日期是为了确保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能在《公约》生效之前完成——所需的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中已交存了42份。

六、与国际法庭有关的发展

国际海洋法法庭建造和设计的建筑竞赛

16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表示打算为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大楼的设计进行一次国际建筑竞赛。⁴² 为此目的成立了国际评审团，于1989年4月12和13日举行初步阐释会议。16名受邀请的国际建筑师和建筑公司在会议期间视察现场，评审团向他们解说法庭大楼的用途以及所需条件。此外还回答了建筑师们提出的问题，并由评审团澄清竞赛规则和条件。

161. 竞赛的下一阶段于1989年9月12和13日在汉堡举行。评审团审查了国际和国内建筑师提出的15份不署名的设计而评定其名次。随后,评审团的评审结果向新闻界和民众公布。获胜者为慕尼黑的Alexan der Freiherr Von Branca 教授。

162. 评审团举行第二次会议时,联邦和汉堡当局组成一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杰出人士小组(“监察会”)来推动执行建成法庭大楼所需的条件,促使汉堡国际法庭早日开展业务。监察会以及汉堡第一市长为首,主席由前任总理赫尔穆特·施密特担任。

第二部分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活动

一、导言

163. 联合国总部的海洋事务活动于1987年合并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之后,这一领域的各种活动之间得到更密切的协调和统一。所有这些活动目的都在于促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上的一致性和更广泛的接受,并使会员国能获益于这个新的海洋制度。

16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活动包括就《公约》的法律、政治、经济、环境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和各国执行《公约》所涉的种种问题向各国政府、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学术机构、学者和其他人提供资料、咨询意见和协助。各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于发展政策中的海洋部门日益重视。它们需要以下各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协助:国家在实行和获益于新的海洋制度以及履行其中义务的发展需求,全面海洋政策和方案及其相关的体制问题,海洋事务管理,按照或采用《公约》制订本国法律。

16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监测和报告海洋制度的发展，并按照大会要求，在联合国各机关机构的合作下编写并提交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发展的年度报告。此外还按照大会第43/18号决议第15段的要求，参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就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方面的最新发展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制了一份特别报告（A/44/461和Add. 1）；在其他政府间机构提出要求时编写或协助编写有关海洋事务的报告，例如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的有关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报告。”

16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继续为上述各项活动进行着必要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但对技术性问题，则须寻求专门领域的专家协助；技术专家小组就是为此目的召集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还继续补充其研究和参考资料，加强收集、分析和散发资料/数据的能力其方式包括扩充参考图书收藏和不断发展海洋法资料系统。

16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是联合国秘书处内各有关活动的联络中心，参与联合国若干机构间方案和活动，促成联合国各部厅和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推动对新的海洋制度采取划一的做法。

16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也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秘书处，对该政府间机构的谈判工作提供必要的实务支持与行政支持，使其完成筹备在《公约》生效时建立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工作。

169.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合并了海洋事务活动之后，秘书长在履行职责方面有了划一的做法，这一点反映于编制中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结构。中期计划适当顾及各会员国在《公约》生效后增加的需求，到时将会有一致的冲力以求尽量扩大各国在新制度下所获利益，各国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也会提高。中期计划还提到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后的额外的职责，为将要召集的政府间机构，包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服务以及由于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间关系所产生的职务。

二、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

170. 本报告第一部分说明筹备委员会今年的工作进展。按照大会第43/18号决议的要求，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的工作受到特别重视，其中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1989年间，除了附属机构的会议之外，筹备委员会各主要机关共计举行了101次会议，其中6次是正式全体会议，21次为全体会议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工作组举行的会议，四个特别委员会分别举行了15至21次会议。

17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按照筹备委员会的要求编写了下列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法律文件草案，向筹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包括1989年夏季会议提供资料、数据和分析；经济规划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协定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关于自多金属结核所提取金属的生产、消费和进出口的最新资料；关于这些金属的回收和替代的资料；深海多金属结核的勘探；企业部结构和组织章程草案；海底采矿的生产许可；国际海洋法法庭同其他国际组织间关系协定所涉问题；上述关系协定的特殊问题指示性一览表。

17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于1989年8月7日至16日筹备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在纽约开会期间召集了技术专家小组并提供实质和行政支助。专家小组的任务是编制一份关于东北太平洋中区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一个矿址早期勘探阶段的综合计划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另外编制一份从最初勘探阶段直至可作出开采决定的阶段为止的全面勘探计划。专家小组还须在企业部人员培训事项上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协助。

三、对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A. 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的援助

173. 如本报告前面所述（见第20段），各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架构内对海洋资源开发的难题作出了大量回应，而这些回应有各种不同的方式，全视该

国经济发展状况，给予海洋部门的优先程度和发展目标等因素而定。

174. 在国家政策制定和规划以及海洋区域管理方面已出现一种明显的全面综合方法的趋势，继此之后，会员国提出援助的要求愈来愈多。对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了后继援助。除了别的以外，还收到摩洛哥一项新的要求。要求协助设立一个区域海洋数据库、为区域官员举办关于综合海洋发展规划的研讨会等。它源自《拉巴特宣言》和1989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1989年6月21日在维也纳工发组织总部主办了关于设立一个海洋工业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地中海区域中心的专家会议。办公室代表出席了这个会议。秘书长主管海洋法事务的特别代表向会议提出了报告，其中载有地中海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意见和评论。会议同意有必要设立一个区域中心。

175. 继续对关于在也门设立一个海洋学研究所的进行中项目（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对援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海洋事务所提供组织和实务支助。

176. 在协助区域政府间机构方面，办公室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合作为区域各国拟写关于使用海洋规划和海岸管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在这方面，初步活动是组织一个专家组会议，1989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圣地亚哥拉加经委会总部举行。办公室还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就其与专属经济区岸外设施和结构的工作，提供援助（1989年2月6日至10日在曼谷举行研讨会）。

177. 办公室应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请求，协助1989年6月14日至18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海洋采矿合作和海洋使用专家会议（科学、技术、法律、环境和规划部分）。此外，办公室还继续对在新海洋制度（印度洋海事合作）的范围内的印度洋海事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第一届会议之后从事的现有活动提供实质性咨询和支持。应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的请求，办公室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的资助下，组织了两个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区域各国有关的执行情况的会议，分别在西非（刚果）和拉丁美洲（乌拉圭）举行。

B. 培训

178. 对各国一直也提供培训援助。在海洋使用规划方面，办公室与加拿大国际海洋发展中心合作，对1989年8月20日至26日在瑞典乌尔默举行的世界海洋大学的年度海洋培训方案的制定和进行继续发挥咨询作用和作出实质性贡献。具体地说，办公室举办的模拟活动和演讲，主要目的在于审议关于开发专属经济区的各种规划和管理方法途径并讨论关于制定和执行专属经济区行动计划及将其切实纳入国家规划架构内的基本条件（人力资源、资料、组织安排和资源）。

C. 奖学金方案

179. 自1986年以来，曾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幸格纪念奖学金之下颁发了三个年度奖学金。第三个获奖人 Maria Luisa Carvallo 是智利外交部的一名法律顾问，在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E. Lauterpacht 教授指导下开始其在校研究生课程。在研究课程完毕后，将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实习三个月。奖学金咨询小组将于1989年12月5日开会，选出第四年度奖学金得奖人，到时将由秘书长主管海洋法事务特别代表颁奖。

180. 奖学金提供所有一切便利，包括旅费和生活津贴，在一个参与机构就海洋法及其执行情况和相关的海洋事务进行研究院研究，其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实习。

181. 目前参加这个方案为研究或学习提供便利的包括下列教育机构：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Dalhousie 法学院；瑞士日内瓦国际研究；美国马萨诸塞 Woods Hole 海洋学研究所海洋政策中心；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美国佐治亚大学法学

院；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美国夏威夷大学 William S. Richardson 法学院。

182. 这个课程一直引起人们的兴趣，今年又收到各国提出的大量关于候选人的提名和申请。当前经济因素对奖学金信托基金的影响使其无法每年给予一名以上的奖学金。因此，在办公室继续努力争取更多的资金，并且为已获提供资金的方案作出安排时，它欢迎会员国、慈善机构和其他人士或机构对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捐款。已收到 Jack R. Stevenson 先生 \$ 2 500 捐款。

D. 咨询意见、特别研究和会议

183. 办公室继续应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就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涉及《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及其相互关系的澄清，尤其是倘若这些规定对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有所影响。此外，所作的回应可能需要按个别国家的地理状况、法律和政治制度就《公约》对它们的影响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对于那些正就批准进程从事立法和政策审查的国家尤其重要，在某些情况下，它涉及根据《公约》对所需的国家立法草案进行详尽的审查。

184. 办公室派代表出席了非政府和政府机构及组织的会议，并向会议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拟写特别研究报告以及提出专题报告。1989年，这些会议包括：法律和渔业专家会议和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规约第二次会议（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肯尼亚内罗毕）；国际研究会议——国际研究协会（英国伦敦）；美国法律和海洋政策当代问题会议——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华盛顿特区）；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关于通过一个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草案会议（意大利罗马）；海洋法研究所——第23届年会（荷兰诺德魏克）；制定一个关于大加勒比区域特别保护区和海洋环境开发的议定书的专家会议（环境规划署牙买加金斯敦）；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关于岸外石油和煤气共同开发会议（英国伦敦）；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常设委员会第四次（斯里兰卡科

伦坡)；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源共同勘探委员会(第18次年度会议，澳大利亚堪培拉)；和海洋和平学会第十七届会议(苏联莫斯科)

E. 分析性研究

185. 分析性研究丛刊是办公室方案的一部分，对谈判进程作出准确和客观的分析，特别讨论为了海洋法的进一步重要发展必须评价和评估的专题，从而使对《公约》的各项规定有更好的了解。研究报告叙述了具体规定的立法历史，所根据的不仅是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文件审查，而且于适当时对例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1958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海底委员会的所有有关材料进行审查，为了补足法律背景，其他多边文书只要是相关的，便一一提及。这些研究报告继续深受会员国和其他使用者欢迎。

186. 本年所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公海航行》立法历史⁴⁴，有关研究报告业已出版。第一个不久将印发的报告论及群岛国家，目前正就专属经济区人工岛屿、岸外设施和结构、海峡通过的立法历史进行研究。

187. 本办公室所编制的研究报告现包括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业已完成两个研究报告，一个是关于海洋使用规划方面的冲突的防止和解决，另一是为海洋使用制定模拟活动。这两个研究报告不久将发表。在1989年，已完成海床矿物开发领域丛刊中两个研究报告，一个是关于锰结核加工厂的现场选择；⁴⁵另一个是对锰结核采矿企业进行经济分析，不久将发表。

F. 国家活动(国家立法和条约)

188. 为了更能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并且促进一套复杂的规范得到划一和一致实施，本办公室继续搜集、分析和散播反映国家在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各国和国际材料。国家立法的搜集包括基线、领海、毗邻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海洋科学研究等。本办公室备有这些资料的摘要特索。

189. 在这一年，印发了几个关于国家作法的出版物。一本题为《国家作法的最近发展》，载有本办公室最近收到的材料以及主要讨论海洋管辖范围及所适用制度的国家立法，另一本是《大陆架的国家立法》汇编。第三个题为《在国家管辖地区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立法、规章和补充文件》不久将印发一个关于基线的国家作法的出版物。

G. 执行《公约》的技术指导

190. 本办公室正就《公约》的特定方面，特别是最高技术性的方面，编制一系列研究报告，以手册的形式印发。第一个报告题为“基线——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的审查”于1989年出版，采纳了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专家组所提供的咨询意见。这一出版物审查了《公约》有关基线的所有规定，并且试图就《公约》的执行给予技术性指导，但又不对具争议性的法律事项作出预断。这一出版物虽不是包罗一切，但是旨在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背后用意提供了解，在这一范围内，对各种各样使用者是有助益的。

191. 第二本手册现准备出版，它是关于在国家管辖地区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的实际执行。关于这项研究，本办公室还采纳了1989年9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一个专家组的咨询意见。关于以上两个研究，本办公室对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为专家组举行会议和研究报告的出版分别提出资助表示感谢。

四、监测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与提供资料

A. 海洋法资源系统

192. 办公室已进一步发展其计算机化的海洋法资料系统，作为一种强有力的工具。这个系统由一组数据库组成，每个数据库存有与海洋法各个方面有关的资料。这些数据库目前正由收集到的更多与海洋有关的数据补充。

193. 这些数据库中，国别海洋概况数据库拥有关于超过240个国家和实体的98类资料。

194. 国家海洋立法数据库目前拥有3 641项已编码的各国法律和条例参考资料。就目前可以从各国收集到的法规和条例进行分析和输入的工作完成后,这项活动的下一个阶段将是向各国政府递交经计算机处理的各国法律清单以供核查和更新。

195. 矿物数据库目前拥有25类有关铜、镍、锰和钴的资料,按国别和全球开列,涉及1971—1986年期间各种不同形式和价格的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情况。矿物数据库可以用统计办法操作并具有以图表说明的能力。进一步的发展将是获取资源和藏量方面的资料。

19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载有若干需要运用复杂数学公式的条款。目前只能根据有关今后矿物状况的假设来研究公式的拟制工作。为评估这些假设内数据变化的影响,发展了两个新的数据库:PRODAUTH涉及《公约》内有关海底采矿产量上限的条款;FINTERM则涉及适用于海底采矿承包商的财务条件。

B. 《海洋法公报》

197. 《海洋法公报》是以一份文件继续不断地及时散发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最新资料的基本工具。《公报》已出版了七年,各国、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机构、大学和学者都认为《公报》是与海洋事务方面各种各样活动重大发展并进的最有用工具。

198. 《公报》提出最新的批准情况表,附有声明案文、对声明的反对或按照《联合国海洋法》第二八七、二九八、三一〇条提出的说明。《公报》特别载入各国立法、双边协定和多边条约以及有关国际法院、仲裁法院或其他解决争端程序的裁决的资料。因此,《公报》反映出各国在海洋法方面的一些重要做法,这涉及如何评价接受《公约》的程度。

199. 每年的最后一期介绍筹备委员会在这一年内的工作情况,鉴定审查中的文

件，并酌情载入已获通过的各项决定。同时还列述委员会的成员和参与工作的情况。

200. 《公报》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编写、编辑和分发，发行量超过1000份，寄给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以及学术和研究界的专家们。

C. 文件集年刊

201. 《海洋事务评论年刊：法律与政策和主要文件》由办公室编辑，联合国新闻出版社于1989年在美国出版，第一期两卷，包括1985至1987年的文件，以后每年一期。《评论年刊》全面编纂反映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事项方面最新主要发展情况的文件。《年刊》收载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有关《公约》、《公约》草案、决议、决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的摘要选编。《评论》也刊载其他参考资料和索引，每年沿续，以方便查索各种发展的起源和历史。目前正在编写有关1988年的《评论年刊》。

D. 海洋界限和基线

202. 各国将有关其基线以及海洋区域界限的资料连同地理坐标交存办公室。办公室有系统地记录这些资料，并应交存国关于发出国际通知的要求向所有会员国发出载有这一资料的通知。

E.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事态发展资料通告

203. 办公室负责在联合国系统内保管和散发与海洋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最新资料，因此已对这种发展进行定期审查。审查报告分发给本组织内与海洋方面活动有关的其他办公室和部门以及涉及使用海洋方面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部门。

F.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书目选

204. 办公室继续出版一份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书目选作为为会员提供的一种服务。这套丛书的第四本书目：《海洋法：1988年书目选》³⁹于1989年出版，一切载列这个领域内20年（1968—1988年）来工作的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综合书目将于1990年出版。

G.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图书馆和参考资料库

20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图书馆和参考资料库继续满足下列各方面需求：各会员国、驻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常驻联合国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有方面及有关海洋事务领域感兴趣的学术机构工作人员。图书馆和参考资料库也为特别代表办事处提供所需研究和档案以支助该处执行其活动方案。同时还在牙买加金斯敦的特别代表办事处设立一个特别图书馆，以方便该办事处的工作变为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一如往年，图书馆和资料库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工作。

五、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206. 大会在关于海洋法的第43/18号决议内认识到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视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又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按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加协助。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紧密合作，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一如1988年那样，于1989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海洋事务特设机构间会议，12个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们聚集一堂。⁴⁰这个会议讨论了区域和分区协调、海洋环境以及海洋在全球环境中的作用等问题。

207. 推行合作和协调的另一正式机构是海洋科学规划秘书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于4月在巴黎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来自办公室和该委员会为四个成员（教科文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气象组织）的代表们参加了会议。

联合/合作活动

208. 办公室继续共同主办和参与合设海洋污染科学问题专家小组（海洋污染组）（第十九届会议，1989年5月，雅典）以及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和联合国关于非生物资源的海洋科学方案联合会议（第三届会议，1989年2月，波尔多）。在技术生物学资料和数据方面，办公室与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会和粮农组织同是水产科学和渔业资料系统（水产渔业资料系统）的共同主办者，也是水产科学和渔业文摘的国际协调输入中心，这是水产资料系统的一个主要资料组，办公室继续支助发展这个机构间书目资料系统。在这方面，它监测与海洋法和其他海洋方面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可用计算机检索的水产科学渔业文摘数据库和相应的水产科学渔业月刊内所列的文摘都来自上述文件和出版物。

209. 办公室也参加了一个海洋学委会主办的关于更新海洋探索和研究长期扩大方案，方案的大纲，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经社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80号决定注意到这一大纲。

210. 一年来也在双边基础上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协调。办公室也酌情派代表出席若干联合国组织理事机构的会议。

注

-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号文件。
- ² A/43/718。
- ³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塞浦路斯、肯尼亚、阿曼、索马里和扎伊尔。
- ⁴ 巴西和阿曼。
- ⁵ 巴西、佛得角、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几内亚比绍、冰岛、阿曼、菲律宾、突尼斯、苏丹、索马里、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 ⁶ C. N. 173. 1988. TREATIES—1. 《海洋法简讯》第12号，第10页。
- ⁷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文莱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9 1988年12月22日公告。
- 10 1989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
- 11 约有18个国家主张超过12海里的领海。
- 12 见《荷兰海洋法研究所通讯》1989年7月号，卷2。
- 13 见1982年《海洋法公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 V.5）第二一〇条第6款，和1972年12月29日在伦敦签订的《防止倾倒废物或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6卷，15749号）及1972年8月15日在奥斯陆签订的《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ST/LEG/SER. B/16）。
- 14 Chua, Thia-Eng, 《拟订东南亚区域的沿海地区管理计划》，《沿海地区1989》，《第六次沿海和海洋管理专题讨论会会议录》（1989年7月11日至14日，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卷3，第2192—2201页。
- 15 Herz, Renato, 《巴西沿海地区的管理》——在第一次沿海地区的利用国际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文件。1989年5月8日至10日，纽约。
- 16 Ramos Mora, Amparo, 《哥伦比亚在沿海地区的规划和综合管理和在海洋的利用方面的经验》——在海洋采矿和海洋利用合作专家会议科学、技术、法律、环境和规划部分提出的文件。1989年6月12日至16日，厄瓜多尔基多。
- 17 能源和矿务部/罗得岛大学，《厄瓜多尔沿海资源管理方案的结构和目标》。

厄瓜多尔沿海资源管理项目。 1988年6月。

- 17 Peet, Gerard, 《荷兰对北海的管理》——在海事组织世界海事大学第二次海洋事务研讨会上作的讲演。 1988年8月。
- 18 俄勒冈州海洋资源管理工作队, 《俄勒冈州海洋资源的管理——行政总结》——给土地使用问题联合立法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1988年7月1日。
- 19 Wolfe, Larry D. S. 和 Marshall David W. I., 《印度尼西亚海洋和沿海资源的长期持续开发行动计划》, 《沿海地区1989》, 《第六次沿海和海洋管理专题讨论会会议录》。 1989年7月1日至14日, 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 卷3, 第2141—2146页。
- 20 A/40/535。
- 21 美国仍然没有参加。
- 22 日本科学技术署对琉球群岛附近一处可疑地区进行了一次临时性研究。
- 23 联合国公约案文, 见E/Cowf. 82/15 和 Corr. 1及2。
- 24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第17条第10款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一条第5款(紧追权)一致。
- 25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44/25), 附件一。
- 26 《放射源和做法免受管制的原则》, 原子能机构《安全丛书》第89号。
- 27 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上一次大会上, 再次有人表示意见认为, 有必要考虑到各种观察制度的法律方面问题。
- 28 见《协调问题: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海洋学研究的长期和扩大方案》, E/1989/111, 1989年6月1日。 这个文件以后将进一步加以发挥。

- 29 见南太平洋论坛第20届会议的最后公报(A/44/463,附件)。
- 30 特别见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1988年4月出版物(WMO/TD—No. 225):《拟订因应气候变化的政策》。
- 31 见COFI/89/2号文件和渔业委员会第18届会议的报告(CL95/7)。
- 32 渔船标记技术规格专家协商会议的报告,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367号。另见COFI/89/Inf. 10和COFI/89/7。
- 33 另见IOFC/89/9号文件,1989年6月。
- 34 见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7届会议的报告,1988年9月;和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406号(EIP/R406)。
- 35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资源管理委员会,第7届会议,1989年(GFCM/RM/VII/89/Inf. 6)。
- 36 见A/43/718,第130—132段。
- 37 见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 72和LOS/PCN/L. 77)。
- 38 见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 68和LOS/PCN/L. 73)。
- 39 见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 70和LOS/PCN/L. 75)。
- 40 见第三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 69和LOS/PCN/L. 74)。
- 41 见第四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LOS/PCN/L. 71和LOS/PCN/L. 76)。
- 42 见A/43/718,第716段。
- 43 1989年6月19日E/1989/110号文件。
- 4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V. 2。
- 45 伦敦格雷厄姆和特罗特曼有限公司于1989年出版。
- 4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分别为E. 89. V. 7、E. 89. V. 5和E. 89. V. 9。

- '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V. 5*（由于技术上的原因于1989年重新印发）。
- '8 数据库细节，见A/42/688和A/43/718。
- '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9. V. 3。
- '0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贸发会议、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水文学组织。
- '1 见E/1989/111号文件，附件，1989年6月1日。
